

晋祠王琼祠神龛联

侯
莉

举朝汹汹谁知讨擒宸濠此事已付王新建
公论啧啧试看总督甘陕厥功何如杨应宁

——王琼祠神龛联(清·王惠)

此联由明朝大臣王琼的第十四世孙王惠撰写,位于王琼祠神龛楹柱之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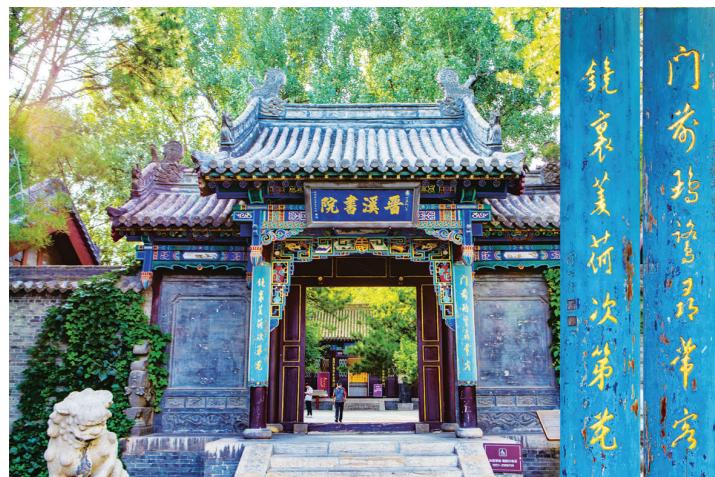
王琼祠,供奉的是明代太原王氏族人王琼。王琼(1459—1532),字德华,号晋溪,山西太原(今太原市刘家堡)人。王琼幼时便有“神童”之称,22岁乡试中举,26岁成为进士,历事成化、弘治、正德和嘉靖四朝皇帝,历任工部、户部、兵部和吏部尚书。王琼一生做了三件被人称赞的大事。一是治理漕河(运河)三年,“敏练著称”;二是平定宸濠叛乱,“任人(王阳明)唯贤”;三是总制西北边防,“功在边陲”。

此联句读为:“举朝汹汹,谁知讨擒宸濠,此事已付王新建;公论啧啧,试看总督甘陕,厥功何如杨应宁”,内容就是记载并赞扬了王琼一生的重要功绩。内容源自《明史·王琼传》中的记载,“十四年,宁王宸濠反……举朝惴惴。琼曰:‘诸君勿忧,吾周王守仁赣州,正为今日,践旦夕擒耳。’未几,果如其言……当正、嘉间,泽、琼并有才略,相中伤不已,亦迭为进退。而琼险忮,公论尤不予以。然在本兵时功

多。而其督三边也,人以比杨一清云。”宁王朱宸濠叛乱发生后,朝堂之上一片混乱,大臣们惊慌纷乱,不知所措。但是没想到王琼已经对讨伐宸濠一事做出了详细的安排,让王守仁及时出兵应对,冷静镇定,胸有成竹。对于边境陕甘一带的外族侵扰和骚乱,朝臣议论纷纷,不知如何平定。但是等到王琼掌管陕甘总督军务,边境很快就恢复和平,这功绩可以和当年的杨一清相媲美,出将入相,文治武功,功不可没。

此联文字来源于历史记载,将记事和抒情相结合,盛赞了王琼的才华和功绩。上联“举朝汹汹”对下联“公论啧啧”,用朝堂上大臣们的慌乱无措,反衬出王琼的冷静镇定,有勇有谋;上联“讨擒宸濠”对下联“总督甘陕”,明确提及王琼的两大功绩,平定宸濠叛乱和总制西北边防;上联“王新建”对下联“杨应宁”,人名相对,王新建就是王守仁,也就是大名鼎鼎的王阳明,是明代著名的书法家、文学家、哲学家和军事家,可见王琼慧眼识人,有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。杨应宁就是杨一清,明代贤臣,历经成化、弘治、正德、嘉靖四朝,为官50余年,官至内阁首辅,号称“出将入相,文德武功”。用杨一清与王琼相比,足见王琼功绩卓越,才华出众。

此联记述了王琼的功绩,歌颂了他的智勇双全,体现出后人对王琼的敬仰之情,更是激励后人向其学习,以其为榜样。



门前鴟鴞寻常客
镜里菱荷次第花
——晋溪书院联(明·刘龙)

刘龙(1476—1554),字舜卿,山西襄垣人。明弘治十二年(1499)己未科伦文叙榜进士第三人。赠太子太保,谥文安。著有《紫岩集》48卷。

此联位于晋溪书院山门檐柱之上,由现代著名书法家周而复题写。晋溪书院初名晋溪园,始建于明嘉靖四年

(1525),为明代重臣王琼的私人别墅,选址在家乡悬瓮山下。晋溪,就是指王琼。王琼病逝后,其子王朝立改“晋溪园”为“晋溪书院”,成了王氏子弟学习的场所。正如王氏族谱中的训诫,“凡我同宗,务要勤俭、谨慎、读书传家,尤望后世子孙读书明理,为子尽孝。”

此联为摘句联,摘自明代刘龙所作七律《王晋溪太宰卜筑于晋祠水边》中的诗句。全诗为“几次投刺晋公家,遥望龙门发已华。表里山河空如梦,神仙池馆

漫多夸。门前鴟鴞寻常客,镜里菱荷次第花。是说白头犹紫塞,中原悬望四夷嗟。”此联将“鴟鴞”改为“鴟鴞”,意思相同。本诗是为祝贺王琼筑成“晋溪园”而作。刘龙在诗的前记中写道:“王晋溪太宰卜筑于晋水边,甚为佳境。乃自绥德所谪所,以书来乞诗。自谓儿辈近为我营一拱老之所,池馆之间,胜植花竹,稻畦蒲扯,烟汀雪灘,弥漫极目,颇得秀润闲雅之趣。”通过这段记述,可以知道王琼建筑此间庭院的原因和地点,更描绘出庭院的独特风光,颇有自然之趣。没有奇花异草,翠竹萦绕,而是稻田满目,水波粼粼,一派归隐田园、远离世俗的悠闲质朴景象。

上联写庭院门前,稻田葱郁,鴟鴞常常造访,或翔或戏。下联写稻田与荷塘相间,池塘如同明镜一般。宋代朱熹的《观书有感》中也说,“半亩方塘一鉴开,天光云影共徘徊”,朱熹看到的是天光云影,而王琼看到的是铺满池面的菱花,荷花依次盛开,香气清雅悠远,别样风致。环境如此清幽如此淳朴,来访的客人如此高洁,主人的身心远离了喧嚣的官场,回到晋水的源头,复归于最初,人也变得清澈通透起来。

此联通过对“晋溪园”独特风景的描绘,表达出对王琼品格高洁,深孚众望的赞美。

连载



14
韩石山 著

■ 华文出版社

《碧海蓝天林徽因》节选

吗? 毕竟这是感情上的事,要理智地面对,毕竟林长民是亲爱的徽因的父亲,岂能鲁莽对待? 当天傍晚,志摩就回了信。说不定是林长民知道志摩到京就傍晚了,赶紧派仆役将信送到东板桥姐姐房瞿家,

志摩看了当即回的信。证据是,在《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》第二十九册里,还有林长民一封十二月二日的信,也是手迹影印,只是排在前一封的前面了。信上说——

得昨夕手书,循诵再三,感谢无已,感公精诚,佩公莹洁也。明日午餐所约咸好,皆是可人,咸遇佳宾,一沾文采,务必惠临,从此友谊,当益加厚。虽云小聚,亦人生一大福分,尚希珍重察之。敬致志摩足下。长民顿首。十二月二日。

他们先前安排的宴席,志摩不肯赏脸还在两说,现在收到志摩的复信,不仅肯定光临,且语气温和,态度谦恭,林长民的兴奋可想而知。第二天又修书一封派人送去,就是这封信。“循诵再三,感谢无已,感公精诚,佩公莹洁”,给人一种喜不自胜,磕头如捣蒜

的感觉。从“所约咸好,皆是可人”上看出,作陪的不光是陈博生夫妇,还有林家的亲戚。陈博生只能算是好友,不能说是亲戚。

聚餐第二天如期举行。效果呢,不管志摩多大的气,多烈的情,只要林小姐在跟前一站,就化作了满面春风,满脸笑容了。大家都是朋友,哈哈,往后常来常往,哈哈。想来从景山后街雪池林家出来,徐志摩心里不定怎样的高兴呢。只要能是朋友,只要能常来常往,天长日久,凭着自己的好身手,还愁徽因不是他徐志摩的小娇娘吗?

这次聚餐唯一办的一件实事是,陈博生听说徐志摩住在瞿菊农家,知道地方很是逼仄,要志摩搬到他家去住,志摩也就痛快地答应了。



照亮我的那盏灯

王虎山

多年前,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在内部刊物,受到鼓励,接下来,我陆续写了几篇小说,在小范围内有了一点小名声。人总想在更大的舞台上展示自己。我用尽所有的空余时间,熬白了头发,熬花了眼,完成十几部中短篇小说,投给多个刊物。等待残酷而漫长,像粗粝的砂纸消磨我的激情,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写小说的材料。

相交深厚的老师推荐我读本书,告诉我把心沉下来。这就是美国作家杰克·伦敦上世纪初发表的《马丁·伊登》。我把它当作一剂苦苦的良药喝下去。良药顺着血液流经全身时,郁结成块的东西开始消融,沉寂的理想之火开始复苏。我如饥似渴,连看三遍。那时,太原下了初冬第一场大雪,天地之间纯净了,我的心似乎也纯净了,安静了。

马丁·伊登是水手,无意中爱上了上流社会的罗丝小姐,他在爱情的滋润和鼓励下决心用写作改变命运,娶到给他带来荣耀的心上人。他阅读大量书籍,学习各种流派,了解刊物特点,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读书写作上。他拒绝工作,住在狭窄的出租房里,当掉值钱之物,靠姐姐和房东一点施舍维持写作和生命,常常处在饥饿难耐的边缘,闻到死亡的气息。当所有的人都劝他放弃毫无希望的写作、好好找份工作、过正常人的生活时,他斩钉截铁地拒绝,他始终相信能够成功。他那铁一般的意志和无畏,像茫茫大海上的信号灯,给人以希望之光。写好的作品贴着邮票在一个个刊物之间旅行,马丁·伊登投入了更大的热情和精力。爱情破灭时,马丁·伊登用超凡的毅力,36小时未进完成了最后一部小说。

读完最后一页,唏嘘之余,我的灵魂写满羞愧。比起马丁·伊登来,我是多么幸运。我有什么理由否定颓废自己,泯灭理想的火种,搞乱正常运行的生活呢? 我重新审视自己,在通往理想的道路上稍作停顿,发现一个很大的问题:我的小说偏离了我的生活,这是致命的。马丁·伊登写了很多光怪陆离的海上生活,给读者带来新鲜的阅读享受,因为那是他经历过的。我为什么不能把视角放在我最熟悉的环境中呢? 创业时期的艰苦卓绝,面对挑战的无所畏惧,生产中的五味杂陈,同事们的喜怒哀乐,这不是小说最好的素材吗? 我恍然大悟。

我朝晴朗的夜空挥挥手,老马,谢谢了! 你在我心中点燃一盏明亮的灯,照亮了我未来的路。我会热情地拥抱生活,享受阳光下一切美好的东西,记录美好的生活。

随笔